

—2025 年市级水利发展建设资金

西安市临潼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 包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 包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抗旱服务队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2月 15日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抗旱服务队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市级水利发展建设资金

西安市临潼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工程地点：栎阳街道栎阳水库；斜口街道小峪沟、韩峪、芷阳水库；马额街道南刘、龙河水库；代王街道玉川、庞岩水库；穆寨街道王三沟水库；铁炉街道柳家、斜韩水库共 11 座小型水库。

工程内容：淤泥杂物清理 1390m³，水面漂浮物清理 520m³，草皮维护 17.05 万 m²，杂草清理 1.28 万 m²，金属件维修 40m²，坝顶排水沟维修 130m²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合同工期：35 天

三、各方职责

发包人责任：

三、各方职责

发包人责任：

- 1、协调各方面施工关系；
- 2、组织资金；
- 3、组织有关方面进行项目验收工作。

承包人责任：

- 1、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；
- 2、承包方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施工安全责任；
- 3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，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；
- 4、竣工验收后负责提交竣工资料、竣工决算资料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金

1、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，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。

2、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3%。
工程结算时扣除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满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金额：¥383214.60 元（含安全生产费用 2.5%），大写：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圆陆角。工程完工结算后，以审核工程量为准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

在工程完工后，待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工程款。

七、违约和争议

1、违约

发包人违约。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：

1、

发包人违约，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：

- (1) 不按时支付工程款;
- (2)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,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;
- (3)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;、
- (4)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

承包人违约。当发生下列情况时:

- (1)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;
- (2)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;
- (3)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。

发包人、承包人承担各自违约责任,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争议: 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, 可以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质保期满后自行失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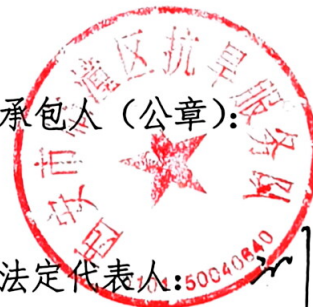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承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合同订立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